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嘉勝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影忠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1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3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

支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187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嘉勝工業有限公司 趙影忠	合作金庫銀行 二重分行	113年 11月30日	674,646元	UU 1139737	